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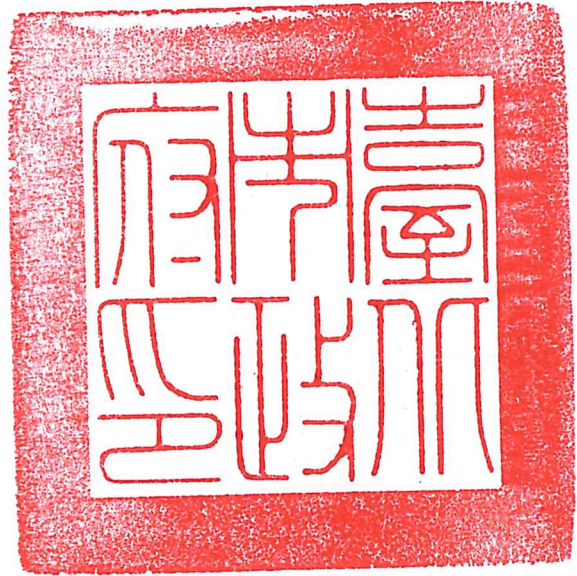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26005584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2.0專案試辦計畫」（下稱試辦計畫）自112年3月3日零時停止受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>）。

(二)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

(三)本市各區公所公告欄。

(四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。

二、前已受理案件將依試辦計畫內容續辦。

三、考量本府公辦都市更新政策延續性，原試辦計畫意願書得沿用向本府申請「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7599專案計畫」，原試辦計畫意願書受理時間自112年3月3日至112年5月31日止。

市長蔣萬安